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07號

原　　告　鳳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玉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振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聰賢
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
　　朱曼瑄律師

　　潘俊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7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請求確認管理委員會選舉無效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5年4月14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5月14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雪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梁瑜玲